

洗黑錢(Money Laundering)這個詞彙，一般是指以不誠實手法，利用包括保險在內的各種金融服務，把從犯罪活動中取得的金錢「清洗乾淨」〈或使其看來「潔淨」〉。〈指引對此詞彙有更嚴格和精確的定義。〉保險業中最容易被洗黑錢濫用的主要是人壽保險，其中包括投資相連保險。

7.4.1 有關洗黑錢的法例

有關洗黑錢的條例主要有以下兩條：

- (a) 一九八九年制定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DTROP)]；及
- (b) 一九九四年制定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OSCO)]

後者條例明確地將**洗黑錢**列為犯罪行爲。爲了收緊與洗黑錢有關的法定條文，上述兩項條例已作修訂。這些修訂主要牽涉到可疑交易的舉報責任，現在，所有人士都有法定責任向執法當局報告所知悉或懷疑的洗黑錢交易。

條例訂明：凡僱員是按其僱主所定下的程序向適當人士作出披露的，條例就該項披露具有效力的情況，一如就向執法當局作出披露具有效力一般。條例更訂明：任何人凡根據條例的要求進行披露，便毋須就該披露所引致的損失負上損害賠償的責任。但是，任何人不得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爲洗黑錢活動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

7.4.2 洗黑錢與保險

- (a) **最普遍的洗黑錢形式**：就投資債券、年金、人壽保險或個人退休金等投買有關的整付保費合約。
- (b) **洗黑錢的不同階段**：以下三個經常採用的階段，可協助保險人發現潛在的犯罪活動：
 - (i) 存放：以實物方式處置非法得來的金錢；
 - (ii) 掩藏：以複雜的程序來「隱藏」金錢的來源等；
 - (iii) 整合：把「洗淨」的錢重新注入經濟活動中。

7.4.3 防止洗黑錢的必須步驟

- (a) **確定客戶身分**：必須根據有效的政策和程序取得客戶的身分證明。私隱專員已經認可要求保險機構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副本的檔案。